

# 112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普及化躲避球競賽規程

壹、依據：112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年度計畫。

貳、宗旨：

- (一) 提倡全民運動的風氣與習慣，增進國小學童身心健康。
- (二) 透過躲避球運動，培養學童團隊合作、積極進取之精神。

參、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肆、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學校：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

陸、協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躲避球委員會、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

柒、贊助單位：卡斯伯有限公司

捌、比賽日期：分區複賽：112 年 10 月 13 日至 19 日

全市決賽：112 年 10 月 26 日

玖、區域複賽比賽地點及日期：分區如下表。

承辦學校	分區區域
西屯區西屯國小	第一區：東區、中區、北區、西區、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烏日區、大里區
潭子區新興國小	第二區：豐原區、后里區、大雅區、潭子區、神岡區、石岡區、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霧峰區、太平區
清水區清水國小	第三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龍井區、大肚區

(一) 分區複賽：第一區：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 (112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區：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 (112 年 10 月 17 日)

第三區：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112 年 10 月 13 日)

(若參賽隊伍過多，則另增設比賽場地)

(二) 全市決賽：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 (112 年 10 月 26 日)

拾、比賽分組：

(一) 國小四年級組(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

(二) 國小五年級組(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

(三) 本市各國民小學每校每組限報 1 隊參賽，歡迎各校踴躍報名參加。

拾壹、參賽資格：

(一) 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男、女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二) 以班級為單位報名，若該班人數未達 20 人(含)以上，得跨班組隊，惟跨班後人數不得超過 40 人。

(三) 本項競賽以推廣普及化為核心，各校「體育班」學生禁止報名，但分散於各班之學校校隊成員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加。

(四) 學校初賽：以班級為單位，在校內辦理初賽，校內初賽獲勝之班級，得代表學校參加比賽。

(五) 校際比賽：在學校初賽獲勝之班級，且身心健康之學生，皆可參加分區複賽。

拾貳、報名辦法：

(一) 日期：112 年 9 月 20 日至 112 年 10 月 3 日止。

(二) 聯絡人：林昕黎 0989-190896 電話：04-2228-91111 轉分機 54715

(三) 報名方式：請至報名網站 <http://220.130.198.115/tcpsports/> 依分區填寫報名資料及學生相片，報名學校編號及密碼為學校代碼 6 碼(系統預設)。報名資料匯入後，需從系統匯出結合報名表與在學證明之表單，經相關人員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後，製成 PDF 檔案上傳到系統，始完成整個報名程序。

(四) 報名人數：以班級人數報名，若跨班組隊不得超過 40 人(含隊長，其中單一性別最少 6 人)；

領隊及管理各 1 人，指導教練 1 至 2 人。

(五) 免繳報名費。

(六) 賽程抽籤暨領隊會議：112 年 10 月 5 日下午 2 時，假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 2 樓會議室舉行，不另發通知。

(七) 其餘各項訊息，公布於教育局局網(<http://www.tc.edu.tw>)。

#### 拾叁、比賽規則：

(一) 每局下場比賽為 10 人，女生下場比賽人數至少 5 人以上。

(二) 球衣必須有明顯的號碼（號碼必須固定貼牢，不得採用會脫落的膠布黏貼）。

(三) 各組參加比賽時必須配戴護膝。

(四) 如報名隊數過多以致賽程無法容納時，大會對比賽局數及每局比賽時間可做彈性規定。雨天備案亦同，得採二局積分制，每局比賽時間 4 分鐘。

(五) 其他規則比照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最新審訂之國際十二人制躲避球規則（2018 年修訂本）。

#### 拾肆、比賽方式：

(一) 比賽採用 CASPAR 卡斯伯 3 號膠質躲避球。

(二) 分區複賽及全市決賽各組預賽採二局積分制，各組決賽採三戰兩勝制，每局 5 分鐘。每局『延長賽採驟死賽』，即最先將對隊一名球員有效擊中出局，則該隊獲勝。

(三) 比賽賽制：依據報名隊數於抽籤時公佈。

(四) 棄權規定：

1. 參賽隊伍超過規定開賽時間 5 分鐘時，仍未依照規定人數出場比賽，該隊視同棄權。

2. 循環賽中，比賽隊伍如有棄權紀錄，即不得再參加後續場次之比賽，且已賽成績亦不得列入循環賽成績計算。

(五) 循環賽成績計算：

1. 計分方式：勝 1 場得 2 分，負 1 場得 0 分，二局積分制，和場各得 1 分，和局各得 0.5 分，累積分數高者獲勝。

2. 積分相同之判定：

(1) 勝隊為勝。

(2) 以全循環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之商數大者為勝。

(3) 以全循環生存人數最多者為勝。

(4) 抽籤。

#### 拾伍、獎勵：

(一) 分區複賽：各組取前六名，第一、二、三名頒發獎品及獎狀；第四至第六名頒發獎狀。獲獎學校：第一名頒發領隊、教練、管理指導獎狀各一張；第二名教練、管理指導獎狀各一張；第三名教練指導獎狀一張。

(二) 各分區各組報名 6 隊以下取 1 名、7~12 隊以上取 2 名、13 以上取 3 名參加全市決賽。

(三) 全市決賽：各組取前六名，第一、二、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至第六名頒發獎狀。獲獎學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敘獎。

(四) 承(協)辦學校之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敘獎。

#### 拾陸、懲罰：

(一) 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者，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二) 球員惡意犯規或嚴重犯規被判離場者，或受場外指導被判棄權者，提報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議處。

#### 拾柒、申訴：

(一) 爭論事項中未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該場比賽前 10 分鐘提出，賽後不予處理。其他申訴事件，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用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交由大會處理，如申訴

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充作大會獎品費。

- (三) 比賽中如懷疑對方有冒名頂替者，應立即以口頭向該場地技術委員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補具申訴書附繳保證金 2,000 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四) 凡申訴事件提出，大會應依章處理外，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拾捌、附則：

- (一) 由承辦單位為參賽選手辦理活動當天意外保險事宜，請各校報名時提供完整、正確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若資料有誤或延遲送件導致無法投保，請各校自行負責。外籍生請特別註明國籍及護照英文姓名。
- (二)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之。
- (三) 本規程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 (四) 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經費自理。
- (五) 體促會會員學校參加分區複賽、決賽，每校每隊補助 500 元整，請各校填妥領據（抬頭：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於比賽報到時繳交，並領取補助費用。
- (六) 餘各項訊息，於競賽網站、教育局及各承辦學校網站隨時公告。